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獸醫學院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獸醫學院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（本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繳交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」，並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推薦信、研究報告、讀書計畫（需經指導老師簽章）及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- 四、本系由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；由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審核，訂定錄取標準，決定錄取名額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在大學部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